

外交國防法務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輔醫字第 1040050761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主任委員 董翔龍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核發之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以下簡稱榮民證）、義士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
- 第 三 條 前條人員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者，其就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至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輔導會補助，其費用輔導會每半年一次預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轉付相關醫事服務機構，並定期向輔導會結算。
 - 二、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該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由輔導會補助。
- 第 四 條 第二條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至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均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自行負擔之費用，由輔導會按是類人員退伍時軍階，依下列比例補助：上校級百分之二十；中、少校級百分之五十；尉級百分之七十；士官及士兵級百分之百。
- 第 五 條 第二條人員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免繳掛號費。但屬高就診次數保險對象者，不予免繳。
- 第 六 條 第二條人員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惟未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醫療費用由輔導會補助之。

第七條 第二條人員住院伙食費由病患自行負擔。惟就養榮民於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住院時，其伙食費差額由輔導會補助之。

第八條 領有榮民證、義士證並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人員，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九條 輔導會各服務、安養機構，應協助本辦法適用對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或就醫等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輔服字第 1040051768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外榮光聯誼會輔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外榮光聯誼會輔導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董翔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外榮光聯誼會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聯繫僑居海外地區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及其眷屬，協助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以下稱榮光會），加強團結互助及推展國民外交，特訂定本要點。

二、榮光會設立宗旨與基本任務：

- (一) 增進僑居地區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及其眷屬之團結及共同福利。
- (二) 促進與僑居地區退伍軍人組織之聯誼及相互觀摩。
- (三) 增進與僑居地區人民之友誼。
- (四) 配合本國重要節日舉辦慶祝紀念活動。
- (五) 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